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9-026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8日。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为3,220,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

3、本次实际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90人。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拟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100万股,授予价格为8.87元/股。

3、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350,968,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

4、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5日,同意公司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1,09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87元/股调整为8.37元/股。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 (2018) 验字第61196931-J0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8 年6月 20日止根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 A 股股票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18年 6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 19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91,986,3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99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0,996,300 元。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5日。

7、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361,958,0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6.5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

8、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并对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1、解除限售期已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6月15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5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需要对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业绩进行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190名激励对象均全额解除限售2018年度考核期的限售股份
4	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20%;	符合此项条件(详件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17年度(元)	2018年度(元)	增长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539,309.91	304,199,311.05	45.18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由董事会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8日。

2、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0,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9%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高管	5	3,000,000	900,000	2,100,000
鹿 超		1,200,000	360,000	840,000
马中军		500,000	150,000	350,000
张振明		500,000	150,000	350,000
郑维金		500,000	150,000	350,000
张 淳		300,000	90,000	210,000
中层管理人员	43	3,750,000	1,125,000	2,625,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2	3,984,000	1,195,200	2,788,800
小计	190	10,734,000	3,220,200	7,513,8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1099万股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56,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19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21,750	14.21%	-2,545,200	48,876,550	13.50%
高管锁定股	40,431,750	11.17%	675,000	41,106,750	11.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990,000	3.04%	-3,220,200	7,769,800	2.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536,283	85.79%	2,545,200	313,081,483	86.50%
三、股份总数	361,958,033	100.00%		361,958,033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EPC合同总价约3000万美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接受并声明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不迟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工程

●对公司当期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该类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该业务承接能力。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TRANMISORA DEL PAC í FICO S.A.签署了《NUEVO CRUCE Á é REO DEL CANAL DE CHACAO 2X500KV, 2X1500MVA》(查考海峡大跨越新建工程),合同总价约3000万美元,约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36%,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合同金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名称:新建线路Tineo-Nueva Ancud,2x500 kV,2x1500 MVA,新建查考海峡大跨越和220 kV Nueva Ancud变电站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TRANMISORA DEL PAC í FICO S.A.

地址:智利圣地亚哥,Las Condes区, Orinoco 90,14楼

董事会主席: Richard Legault

总经理: Andr é s Kuhlmann

主营业务:输变电

TRANMISORA DEL PAC í FICO S.A.是智利Norte Grande(SING)和中央区域(SIC)电力互联系统之间的主要输电服务供应商,拥有大约9,560公里单回和双回输电线路,为智利的阿里卡和奇洛埃之间 97%的人口提供照明。

主要股东:Brookfi Asset Management, CPP Investment Board, British Columb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PSP Investment Board

2、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金额:合同总价约3000万美元

2、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程序进行结算

3、履行地点和方式:智利查考海峡,EPC工程总承包

4、履行期限:不迟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工程

5、争议解决方式:双方之间因任何有关本合同、合同文件或修改补充文件的应用、解释、有效性、延伸、合法性、履行或违反、解决、终止或执行产生的困难和争议,根据圣地亚哥仲裁与调解中心现行的仲裁程序规则,将由指定的混合裁判员了解并解决,这是缔约方了解并接受的,并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双方接受并声明合同的开始日期为2019年7月1日,对应合同生效日期。

7、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9年7月1日智利圣地亚哥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合同履行期内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该类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该业务承接能力。

(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履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05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0,807,152股,占总股本的12.684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5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52号文核准,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文化")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4,459,895股,发行价格8.92元/股。上述新增股份于2016年4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715,900,255股。

2016年非公开发行2名认购对象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申请办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名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非公开发行中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名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名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5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0,807,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4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共计4个证券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的限售股股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数(股)
1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2,816,457	52,816,457	7.3776%	39,600,000
2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90,695	37,990,695	5.3067%	12,540,000
合 计		90,807,152	90,807,152	12.6843%	52,140,000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419,652	13.33%	-90,807,152	4,612,500	0.64%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90,807,152	12.68%	-90,807,152	0	0%
高管锁定股	4,612,500	0.64%		4,612,500	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480,603	86.67%	90,807,152	711,287,755	99.36%
三、总股本	715,900,255	100%		715,900,255	100%

五、保荐结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1、北京文化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北京文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北京文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9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血气分析仪-PT1000	鄂械注准20192222694	2019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	与本公司生产的血气测定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全血样本中以下项目的物质含量:酸碱度(pH)、二氧化碳分压(pCO2)、氧分压(pO2)、钠离子(Na+)、钾离子(K+)、钙离子(Ca++)、氯离子(Cl-)、葡萄糖(Glu)、乳酸(Lac)、红细胞压积(Hct)参数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8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9月12日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9月1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153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70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为1.2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35%(年化)

4、起息日:2019年7月1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9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4,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您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汉口银行	九通理财安心系列机构18072期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2月20日	是	644,383.56
2	工商银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	是	257,095.89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WH00852	募集资金	14,000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是	1,225,479.45
4	工商银行	"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4月3日	否	253,315.07
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H0002069	募集资金	14,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是	1,184,054.79
6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4月2日	否	不赎回继续购买
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WH01048	募集资金	14,000	2019年4月1日	2019年6月28日	是	1,181,369.86
8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9年4月3日	不定期	否	-
9	工商银行	"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9年4月8日	2019年9月9日	否	-

六、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3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前,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合计为16,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7月2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融资授信事宜,深圳新嘉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经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及2018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O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总资产	90,138.92万元	负债合计	62,584.15万元
		净资产	27,554.77万元
营业收入	56,629.03万元	净利润	9,815.70万元

上述数据系深圳新嘉拓2018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受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从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2日(皆含本日)

(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本合同约定下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上海璞泰来承担保证职责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深圳新嘉拓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9.17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5.92%。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2号)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69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完成比例
1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8,377.26	16,039.00	1,688.54	10.5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230.00	9,230.00	2,109.00	22.8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39,607.26	27,269.00	5,797.54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详情请阅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以及2019年6月29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19年7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7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701040007979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0

公司计划于近日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汇入该账户,用于公司"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7月3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65070104000797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凌、孙昭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次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6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长单采购合同,合同采购量合计6,850万平米,双方按月议价;预估合同总金额约18亿元人民币(含税),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10.54%,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有效期自2019年7月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光伏玻璃的分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风险提示:

1、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按月议价,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